**企业直通车报送须知**

**报送要求：**

1、企业填写《企业难题直报单》，并按要求签章后，将《企业难题直报单》扫描件和相关附件电子版上传；

2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准确无误，联系人对该难题情况熟悉；

3、难题情况符合实际，诉求合理合法；

**不受理的信件：**

1、已经或者应当依法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；

2、提供的有关要素不准确或不详尽（如：不如实填写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信息的），反映的内容不具体，造成无法进一步了解核实的；

3、已经终结的事项；

4、在规定的办理期限内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报送的正在办理的事项；

6、属于原材料采购、产品销售等市场行为方面的。

**为了能给您及时、准确的反馈处理结果请详细填写企业名称、真实的姓名、联系方式 （座机、手机、邮箱）等信息。如果资料不详或不真实，我们将不予受理。**

**附件1：**

十三师企业难题直报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难题情况 |  |
| 意见建议 |  |
| 企业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|  |
| 受理时间 |  | 受理编号 | 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企业全称 |
| 联 系 人 | 该问题的企业负责人 | 联系方式 |  |
| 难题情况 | 难题的基本情况、出现的原因，要求条理清晰，时间详细，原因分析准确，可附详细资料 |
| 建议和诉求 | 需要解决的建议和诉求，可附相关的政策法规文件等相应的佐证材料 |
| 企业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| 企业公章和企业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|
| 受理时间 |  | 受理编号 | 202000X |